四、公用天然氣事業
供氣營業執照核發

「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核發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**（一）法源依據：**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十條第一項：

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供氣營業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供氣營業執照：

一、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。

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三、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。

四、輸儲設備及場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。

五、供氣區域地圖三份。

六、輸儲設備配置位址圖。

七、供氣日期。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十一條第一項：

前條第一項之供氣營業執照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事業名稱及本公司所在地。

二、負責人。

三、實收資本額。

四、供氣區域。

**（二）審查方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程序
 | 1. 公用天然氣事業檢具相關文件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2. 能源局應邀集地方政府代表與專家學者召開會議，就文件內容為審查（審查表如附件）。
 |
| 1. 項目及內容
 | 1. 文件項目：
2. 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。
3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4.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。
5. 輸儲設備及場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，應有下列證明之一：
6. 勞工或消防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7.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或政府機關認可之民間檢查機構，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。
8. 供氣區域地圖三份。
9. 輸儲設備配置位址圖。
10. 供氣日期。
11. 內容審查：
12. 各項文件之內容是否適當說明其可符合法規要求。
13. 應審酌其輸氣管線是否通達所申請各供氣區域之主要街道。
 |

**（三）處分態樣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檢還補正
 | 下列情形應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：1.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。
2. 文件內容無法說明其符合法規要求者。
 |
| 1. 否准申請
 | 經限期補正，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，否准其申請。 |
| 1. 核發執照
 | 1. 經審查，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，予以核發執照。
2. 供氣營業執照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3. 事業名稱及本公司所在地。
4. 負責人。
5. 實收資本額。
6. 供氣區域。
 |

**○○○公司○○○（地區）供氣營業審查表**

附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項目 | 符合規定 | 說明 |
| ○○○（地區）輸氣管線是否通達主要街道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應檢附文件 |
| 1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 | □是 □否 |  |
| 1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| □是 □否 |  |
| 1.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。
 | □是 □否 |  |
| 1. 輸儲設備及場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。
 | □是 □否 |  |
| 1. 供氣區域地圖三份。
 | □是 □否 |  |
| 1. 輸儲設備配置位址圖。
 | □是 □否 |  |
| 1. 供氣日期。
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審查結果 | □ 1.○○○（地區）供氣營業審查通過□ 2.○○○（地區）供氣營業審查不通過，再召開會議審查□ 3.補充資料，送委員確認後通過 |
| 審查委員 |  | 日期 |  |

